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2) 87712594

傳真：(02) 2777-2358

電子信箱：kuojen@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8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7年9月1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09729143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季委員元俊、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地政司（中）、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3區管理處、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全民自救會總領隊余振松先生、捐地百甲救家園工作室、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第 4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記錄：許國任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翁 委 員 文 德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慧 玲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陽 益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蓓 琪			
黃 委 員 武 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顏委員愛靜			
張委員景森			
陳委員昭義	請假		
陳委員芳雪		副理長	黃偉政代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簡任技正	許世昌
廖委員安定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張 清 翰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許 世 英 吳 郁 煌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局	黃 偉 政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本 部 地 政 司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農 業 局	嚴 科 博
新 竹 縣 政 府 建 設 局 (水 利 課)	
新 竹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廖 其 貴 吳 宇 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灣省會 新竹農田水利會	陳美端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3 區管理處	張宏記 李恒彰
新竹縣 橫山鄉公所	
新竹縣橫山鄉反 掩埋場自救(治) 委員會	溫山道 王仲堯 蕭非喜 羅利中
新竹縣南河沙阮 環境文化會 永續促進會	徐正岡 潘慶球 余振松 吳振助
捐百甲地救家園 工作	蔡叔杰, 吳文雄 張雲開
	張良平 郭阿日
偉盟工業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邱坤諒 林茂龍 葉友信
四海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曹永瑞 傅菁
本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陳組長 繼鳴	陳繼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許國任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00）」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3 點，本案之防救災計畫、監督機制、回饋等內容，以及本案於擋土設施功能皆喪失之極端狀況時，對下游所造成之衝擊及防範措施等內容乙節，其中數據有誤部分，請申請人補正；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救災計畫（新竹縣政府與橫山鄉公所配合事項、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使用現況於圖中標示之）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 二、有關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4 點，本案防滲措施部分，建請申請人參照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案」設置防漏防制措施及不以灰渣為覆土，並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 三、有關區委會第 205 次會議決議第 5 點，請自來水公司將發言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行文新竹縣政府供其審議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參考乙節，查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5 日台水三操字第 09600073440 號函送新竹縣政府參考，嗣經該府於 96 年 7 月 24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60150059 號函覆該公司，該府並將辦理情形於 96 年 8 月 9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60150212 號函送本部營建署，惟基地鄰近新城溪水質如遭受污染時，將有影響取水水質之虞，故環保單位對於水質管控機制甚為重要，是有關本點意見，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員會中說

明，俾供委員會參考。

- 四、有關區委會第 178 次會議決議第 2 點，本開發基地範圍鄰近簡易自來水淨水廠，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對類此淨水廠之規範為何？是否視同一般自來水淨水廠規定管制乙節，嗣經濟部 95 年 5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500071220 號函說明，自來水法對於簡易自來水淨水廠鄰近，並無禁止或限制設置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規定，惟仍請注意避免有污染前述淨水廠水源之行為。是為考量本基地鄰近居民飲用水安全無虞，其中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業技術疑慮部分，回歸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由主管機關處理。至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掩埋場排放廢（污）水對於自來水水質影響，請再予審慎評估；又廢水排放口位置，為減輕影響及避免疑慮，建議以專管排至取水口下游為宜之事項，請申請人分析其可行性及方案，併提委員會討論確認。另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2 點修正前後法規適用疑義部分，對於當地居民就本案依法規從新從優原則將影響居民權益之疑慮，會後請作業單位洽請法規會表示意見。
- 五、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8 次大會決議第 3 點，本案基地夾雜部分國有土地，是否符合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處理原則乙節，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 日都字第 0950002241 號函復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本方案實施前（94 年 1 月 19 日）同意籌設或設置許可者，可繼續辦理，且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竹縣政府 9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20109802 號函核定及取得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在案。又國有財產局於會中說明，本案基地內夾雜國有地部分，申請人已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合併開發，並取得同意合併開發在案，且已符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故本案基地內夾雜之國有地，仍得依規定釋出，惟須俟許可後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是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8 次大會決議第 4 點，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之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徵收乙節，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80140 號函說明「二、…前以 93 年 7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82690 號函暨 93 年 8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342850 號函復…已明確說明旨揭聯外道路用地是否適用促參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請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於職權自行認定…。」及新竹縣政府 93 年 3 月 9 日府環業字第 0930025650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3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30154874 號函復有關緊急聯絡道路用地取得，該府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辦理徵收，並秉持配合中央政策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精神，將繼 2 次協議價購不成結論，辦理後續徵收作業。惟當地居民質疑本案招標公告之招商文件及契約內容未符前揭法令之適用，為免因前開用地徵收作業無法執行，造成之疑義，是請申請人再向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

七、有關本案掩埋區設置於坡度陡峭（坡度 40% 以上）地區乙節，因掩埋場與一般開發案件性質有所不同，關於本案設置於坡度陡峭地區，其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是否得予以減少，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

◎主席

1. 專案小組審查係協助委員會釐清問題，屬大會前之諮詢會議，並提供技術層面專業性之意見。
2. 另小組會議紀錄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先予敘明。

◎全民自救會

有關橫山鄉鄉長因故無法前來參加本次會議，本人在此宣讀該公所 97 年 9 月 16 日橫鄉建字第 0973001766 號函示「一、本鄉係一典型之農業鄉村，無論過去、現在及未來均以觀光休閒農業為發展目標，而本開發案實無法看出對本鄉未來發展有何助益，反有破壞本鄉好山好水之疑慮。二、政府施政本該以民意為依歸，並使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前既有『渴望園區』之前車之鑑，現又產生社會對立與衝突，未來更會造成本鄉鄉民生活及心理不安，實不宜於該址設置灰渣處置場。三、本鄉溫鄉長一向視民如親，愛民如子，不容許未來有一絲一毫的不確定性存在，否則將有違鄉民之所託，本案雖有開發單位之承諾，仍無法避免未來遺憾之產生，故謹請惠予轉達本所意見，將本案駁回另覓合適位址設置。」。

◎捐地百甲救家園

1. 前開意見係橫山鄉鄉長代表橫山鄉之意見，而縣長意見代表新竹縣之意見，似非由環保局回復，前新竹縣環保局表示擬繼續推動，惟縣長前亦表示本案不再推動，是本案是否繼續推動，建議縣長親自與會說明。
2. 開發單位所稱暴風雨來臨時，廢水將持續返送回掩埋場，此時基地含水量將會暴增，甚至形成一座蓄水池之狀況，本案灰渣可當覆土掩埋，此時會使有毒暨有害廢棄物溶出外溢，加上是案之擋土牆之設計安全值，並未考慮此等狀況，安全考量上似有疑慮。另前述防災計畫中未同時加上地震發生時之參數，與現實安全考量有相當大之差距。查 91 年桃芝颱風

風，僅三日降雨量即高達 1500mm，屆時掩埋場將變成大水庫，加速有害廢棄物之溶出，加上大地震，當地土壤液化，其擋土牆是否有能力阻擋潰堤？再則，查閱業者補充說明中，並未提出對土石流造成潰堤後之處理，有毒暨有害廢棄物外溢時將移至何處，即其備用場址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有毒暨有害廢棄物外溢流向甲類水體鳳山溪之問題？對農業、民生用水影響為何？

3. 是案之廢水排放口旁正有吳姓住宅，依據「壓力釋放因素」，吳姓住宅將會因為廢水、土石流而肇生生命財產安全，然開發單位卻未重視當地居民安全問題。
4. 是案六年有三十億以上稅後純利，由上種種事蹟，可知開發單位對當地百姓生命安全吝於保障與投資。
5. 本次 97 年中秋節暴雨量最高日降雨量 430mm/day。

◎居民

1. 橫山鄉是觀光區，從關西鎮山坡地開發，如高爾夫球場 4、5 個。
2. 內灣觀光區還有十幾個村庄，幾千農人生命財產，還有學校幾百個小學生上課，有茶葉工廠（幾十年歷史）、食品工廠，二工廠皆日夜生產外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龍潭企業家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由本署審議，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如有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時，開發單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差異分析報告審核後，內政部始核發開發許可。即誠如營建署說明，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審議，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議，又開發計畫內容如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將俟環評審議後始核發開發許可。
2. 另有關橫山鄉鄉民對於當地環境之重視，希新竹縣政府有所

承諾，以對環境之維護部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由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4 月 8 日審查通過，惟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因涉及計畫內容與環說書內容不符，故認為應先辦理差異分析報告後再予以審查，嗣經新竹縣環保局於 96 年 4 月 19 日核備在案，今鄉民所關心之環評事項，如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始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即有必須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審查結論時，始必須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若無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審查結論者，則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變更事宜。

3. 又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係屬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權責，如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或審查結論者，該局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審查。

◎主席

有關橫山鄉鄉民對於環評審議之疑慮（颱風、土石流、降雨量）部分，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故請鄉民依前開法令規定逕洽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作業單位

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往例，有關開發計畫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不相符時，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惟前開審查應於許可前或許可後辦理，係由委員會討論決議。

問題（四）本案之防救災計畫、監督機制、回饋等內容、（五）本案防滲措施部分，請申請單位附圖示（斷面圖）補充說明辦理情形為何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主席

有關本案監督權則係屬新竹縣環保局，是本案許可後之未來監

督工作，環保局是否負責，請環保局說明。

◎新竹縣環保局

有關監督部分分為環評監督及環評監測二部分，本局將依法辦理監督事宜。

◎主席

建請申請人將影響範圍及現況於圖標示之，俾供委員會委員審議參考。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救災計畫，以及新竹縣政府與橫山鄉公所配合事項。

◎作業單位

1. 有問題四及問題五審查意見部分，主席已有裁示，在此再予釐清，其中問題四數據有誤部分，請申請人修正，並補充救災計畫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2. 有關問題五防滲措施部分，原則上建議參照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案設置及不以灰渣為覆土，並提委員會討論確認。
3. 另有關新店安康掩埋場案，其掩埋後之覆土並非係以灰渣為覆土層，至本案之覆土層為何，宜請申請人及新竹縣環保局說明。

◎申請人

本案之灰渣掩埋區，係將灰渣固化後掩埋並覆蓋土壤，逐層掩埋及夯實至核准之掩埋量（20000m³）後，再予以植生綠化，似非民眾所陳以灰渣為覆土層。

◎環保局

有關覆土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得以灰渣或其他廢棄物為覆蓋物。至是否排出有毒廢棄物部分，本案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有毒事業廢棄物並無法進場掩埋，且民眾質疑部

分，本局已多次向民眾說明，亦希望民眾尊重環評委員審查之專業。

◎環保署

本案審查結論已非常明確，生垃圾及有害廢棄物不得進場，並經溶出試驗後不含有毒物質。另有關覆土層部分，掩埋場皆須依設置規範辦理，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記載及環評法相關疑問部分，建議會後再予以確認。

◎主席

有關本案開發計畫書圖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及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未盡相符之部分，建請新竹縣環保局一併釐清後，於委員會中說明。

問題（六）請自來水公司將發言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行文新竹縣政府供其審議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參考乙節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本處依據96年5月24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05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五，囑本處儘速將發言意見行文至新竹縣政府，本處以96年7月5日台水三操字第09600073440號函送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於96年8月9日府授環業字第0960150212號函送貴署，惟新竹縣政府未明確將本處之發言意見轉達貴署，茲檢附本處行文至新竹縣政府之影本函文內容大致：「查本案開發位置距離關西取水口僅3公里、新埔取水口距離約10公里，若河川水質遭受污染自淨功能無法發揮時，即影響下游飲用水源水質安全，又因前述二取水口無其他可替代水源來供應新埔鎮、關西鎮百姓飲用水，故水源水質安全必須確保」。

◎主席

水質如遭受污染時，將影響取水水質之虞，故環保單位對於水質管控機制甚為重要，是有關本點意見，請自來水公司於委員會中表示，供審議委員參考。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有關本點問題，係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大會決議，要求新竹縣政府針對自來水公司發言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一案須再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此為上級對下級所作之行政指導，具有絕對之行政處分拘束力，請問新竹縣政府 96 年 7 月 24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60150059 號文之回覆事項，是否係重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後之決議，如無建請退回新竹縣政府處理。

◎作業單位

有關本點疑義，前環保署代表已說明，本案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併行審議，俟區委會審議通過後，依審議往例，如因區委會審議結果變更原環評審查內容者，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後，始核發開發許可，故並非任一決議即請申請人辦理環評變更審議，亦不合情理。是前討論關於與環評內容不一致時，於委員會大會審議時，向以類似方式處理。

◎新竹縣環保局

本局將參照作業單位說明方式辦理，俟區委會審議同意後，如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時，將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審查。

問題（七）本開發基地範圍鄰近簡易自來水淨水廠，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對類此淨水廠之規範為何？是否視同一般自來水淨水

廠規定管制？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居民

本案係排放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水，而鳳山溪係屬甲類水體，又新城溪為鳳山溪之上游，本案排放廢水是否符規定？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有關簡易自來水廠是否受自來水法規範，建請自來水公司說明。

◎規劃單位

依我國目前法令規定，各別水體皆有規定水體標準，係依其用途規定，甲類水體係供取水用，乙類係供工業使用，丙類為觀光遊憩用水，惟前開規定係指水體之用途，由主管機關依各別水體訂定排放標準，而事業排放水水質應符合承受水體之放流水標準，故事業之放流水標準非以水體為準，而係以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為據，是本案係依據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放流水標準排放設計，且處理後之放流水標準已符合規定，亦高於現行法令規定。另關於灌溉水利用部分，本案增設逆滲透模組（RO），處理後水質可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亦相信可比現在更好。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本案係於 92 年 6 月 13 日送內政部審查，原則上適用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第 12 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之專用污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查本案基地位於關西渡船頭自來水、新埔寶石大橋自來水廠取水口之上游，依上開舊法規定，應請開發單位提出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畫。

◎主席

有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業技術疑慮部分，回歸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由主管機關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計畫基地下游已有關西及新埔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廠等取水口，掩埋場排放廢（污）水對於自來水水質影響，請再予審慎評估。
2. 有關排放口位置，為減輕影響及避免疑慮，建議以專管排至取水口下游為宜。

◎主席

關於法規執行疑義部分，對於當地居民就法規從新從優將影響居民權益之疑慮，會後請作業單位洽法規會說明；另有關環保署建議事項，請規劃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及方案，併提委員會討論確認。

問題（八）本案基地夾雜部分國有土地，是否符合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處理原則？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作業單位

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竹縣政府 9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20109802 號函備查在案，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 日都字第 0950002241 號函說明二「本案請依 95 年 3 月 31 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本方

案實施前（94 年 1 月 19 日）同意籌設或設置許可者，可繼續辦理。」，故本案應符合前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

◎國有財產局

有關本案基地內夾雜國有地部分，申請人已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合併開發，並取得同意合併開發在案，惟須俟許可後再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另作業單位前述說明已符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故本案基地內夾雜之國有地，仍得依規定釋出。

◎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有關是案之國有地，其中有交通用地之地目，開發單位寫成水利用地，請問係屬偽造文書還是公家機關授意。本案中地號 953 號係為交通用地，查開發單位卻登載為水利用地，如此草率之登載與審查，請問是否有問題？

◎規劃單位

有關本案國有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係依地政機關編定之地謄本記載。

問題（九）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之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徵收乙節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居民

1. 依促參法規定，共有 BOT、BOO、ROT、OT 及其它方式辦理公共建設，該法精神係尊重契約內容，以下有幾點疑問。
2. 按契約書明文規定，係由開發者自行取得及開闢聯絡道路，依促參法第 16 條規定，應排除裡地，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解釋，似非屬於強制性要求之法規，故應非依前揭條文規

定辦理徵收，而係應由民間自行辦理，價購不成後，以更合理方式辦理，是很難理解政府機關為開發單位辦理徵收事宜。

◎新竹縣政府

本案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本府已明文函復在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是依前開條文規定，其成立要件有數個，首先應認定為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其次，價購不成後，始得適用政府所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得辦理徵收規定，前開要件是否符合，係由新竹縣政府認定。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本案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招商之資格要件，故請縣府說明釐清本案之計畫內容、招商文件公告內容，契約內容等是否有載明縣府可代為徵收土地之意旨，以及是否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主席

有關區域計畫法是否得要求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本案聯絡道路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之取得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請作業單位說明。

◎作業單位

有關私有土地取得部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為開發許可要件之一，故涉及私有土地部分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本署為釐清前開疑義是否符合規定，是函請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惠示意見。今前開二單位之解釋如仍有疑義者，得據審查意見再請二單位表示意見。

◎主席

有關居民對於本案投資契約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未盡相符之疑義部分，請縣府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再予以具體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關於剛剛民眾所提招商文件及契約對於私有土地取得部分，因屬地方政府與開發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宜由縣府確認取得範圍及程度為何？而本委員會僅就適用條文之解釋，若契約或招商文件有明確敘明履行之義務內容者，應依其公告內容辦理。是宜請新竹縣政府予以釐清。

◎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有關聯絡道路並未納入開發基地範圍內，為何仍得以辦理徵收，宜一併說明。

問題（十）關於本案掩埋區設置於坡度陡峭地區，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是否得予減少

◎規劃單位簡報（略，詳簡報資料）

◎主席

1. 區委會大會有就坡度陡峭地區的土地使用管制做一檢討，因

掩埋場與一般開發案件性質有所不同，關於本案是否得設置於坡度陡峭地區，其面積是否需要予以增減，因掩埋場係利用谷地特性做為掩埋，故依據區委會大會討論結果，建議本案可不受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一般性規定的限制，但整體環境維護及災害風險亦是一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故建請此問題再提請大會討論確認。

2. 開發許可審查報告書是法定文件之一，不允許書圖不符的情況發生，即使許可後，若發現書圖不符者，仍應取消原許可，在此提醒開發單位，所有文件應正確。
3.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